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HSA6/HSB6/HSC6/HSD6)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住院手術費用、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或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定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
商品文號：93.09.30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4361號函核准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417號函備查

批註條款：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文號：101.07.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139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險無解約金，並使用脫退率假設，採長期平準可調整之費率

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

該怎麼選擇？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HSA6/HSB6/HSC6/HSD6)

該選擇日額型？還是實支實付呢？醫療險如何選擇，總是拿不定主意。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讓您可以到時候再選擇，用哪一種比較划算？！

現在，就不用煩惱囉！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或於住院前後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在本附約所載其投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限額內，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款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按日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係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本附約所載其投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限額提高為1.5倍，但提高之日數最多以7日為限；若被保險人以非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時，則在前述限額內改按實際支出金額75%給付。
- 上述所稱病房費用係指下列各款費用：1.病房費。2.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4.醫師診察費。
- 依據上述計算之各款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每日總和之金額超過「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限額時，其超過之金額得併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中計算，但最高以實際發生且依據上述計算之「醫師診察費」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之和為限，且併入後之總額仍不得超過本附約所載，被保險人投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限額。
-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本附約所載其投保的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時，每次手術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實際支出手術費，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本附約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若被保險人以非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時，則改按實際支出金額75%給付，但以不超過前述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時，每次住院本公司在本附約保單面頁所載其投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限額內，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款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若被保險人以非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時，則在前述限額內改按實際支出金額75%給付。
- 上述所稱住院醫療費用之各款費用，請詳條款。

■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權的行使

-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僅得就前述第一至第三項實支實付保險金，或本項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 被保險人因本條款約定住院診療而選擇申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者，其金額為本附約所載被保險人投保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乘以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
- 若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而選擇申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者，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其計算基礎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金額提高為原金額的1.5倍。提高給付之日數最多以7日為限。
-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以本附約所載其投保的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 被保險人係住進慢性病房或慢性病醫院診療者，或係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的「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32日為限。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 被保險人因本條款約定住院診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心臟、肺臟或肝臟移植手術，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於給付前述第一至第三項實支實付保險金，或「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同時，另行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為本附約所載被保險人投保「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10倍；若診斷為胰臟、腎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且已接受手術者，則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5倍給付。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就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且已接受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實際支出之手術費，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本附約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於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若被保險人以非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則改按實際支出金額75%給付，但以不超過前述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 住院次數、日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
-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之計算，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再行住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參閱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74歲屆滿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	0歲~64歲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	0歲~未滿23足歲

- 投保限額：投保險別為HSA6、HSB6、HSC6、HSD6型，4種：依傷害險職業類別第1~6類，各類別可投保之險別如下：

職業類別	第1~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投保險別	HSA6、HSB6 HSC6、HSD6	HSA6、HSB6 HSC6	HSA6、HSB6	HSA6

- HSA6、HSB6、HSC6、HSD6僅得擇一投保，且限投保1單位。

- 各險別費用限額：

給付項目	險別	HSA6	HSB6	HSC6	HSD6
每日病房費用限額		1,000	1,500	2,000	2,500
每次手術費用限額		30,000	41,250	45,000	48,75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66,198	84,252	102,306	102,306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總限額		150,198	225,252	300,306	375,306

(因適用「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醫給付限額調整批註條款」，故上表提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每次住院醫療費用總限額」)。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投保規則)

- 投保主約：

- 被保險人本人、配偶投保HSA6、HSB6、HSC6、HSD6之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
- 以子女身份投保須附加於終身型主約
- 不可附加於投資型主約
-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詢銷，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屬平準保費，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理賠實際經驗率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範圍有所改變時，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重新核定本附約保險費率。
3.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98%，最低1.7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